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經董事會推薦競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務，惟以下情況例外：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建議參選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獲提名之人士亦簽署通知表示參選意願，則該（等）通知須提交註冊辦事處，並須已給予本公司最少七（7）天之最短通知期，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由不早於寄發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建議推選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該等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7）日內的期間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等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股東大會以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或十四（14）日（以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召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收到於上述期間內提交之該等文件，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